

第二節 改革的理念與方向

現行高級中等教育包含高中、高職、五專三類學校，前兩者屬中等教育，後者跨越中等和高等教育。依據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的規定，高中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高職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現行高職各類科課程標準明訂以培養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除注重人格陶冶外，並注重培養職業道德、基本知識、實用技能、創造、適應變遷及自我發展之能力。高中現行課程標準規定應達成的目標包含：公民道德素養、語文興趣與能力、基本數理知識和思考能力、健全身心、文武兼修、審美能力等。修訂中的高中課程標準規定，高中教育以繼續實施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為目的。其具體目標包含：

1. 身心健康及休閒能力
2. 溝通表達能力
3. 工具學科能力
4. 人際關係能力
5. 民主法治素養
6. 熱愛鄉土、服務社會國家世界的情操
7. 人文素養及審美創作能力
8. 科學素養及熱愛自然環境的情操
9. 了解自我潛能及工作環境能力
10. 創造思考和批判思考能力
11. 適應變遷與終生學習能力

上述目標基本上是延續國民教育五育均衡發展的理想，希望兼顧德智體群美五方面的目標。從這些目標的分析可見，未來高中教育的目標，所

要兼顧的是生理與心理健康、工作學習與休閒、人文社會藝術與科學、鄉土與國家、本國與世界、適應與創造批判、學校學習與終生學習、學科能力與人際關係、民主與法治等面相。這些目標大體上涵蓋十分周全，對培養高中學生在面對二十一世紀的生活能力，應有其價值和效用。如果能夠從工作世界的角度加上生涯教育、職業陶冶、職業教育、職業倫理、工作態度等目標，當更為完備，而能適用於高中階段不同學校的教育。教育目標上最大的問題在於如何落實。首先，必須將教育目標具體化，例如培養終生學習能力的目標，需要界定何謂終生學習，終生學習的能力有那些，何者為重要，能力標準為何。教育目標若不能清楚地界定，就無法進一步明確地決定採取何種手段以達成目標。其次，必須審慎選擇達成教育目標所需內容、活動、方法和策略。再次，必須擺脫升學壓力所造成的目標窄化和目標誤導現象。高中階段的教育目標在提供學生堅實的基礎教育，以作為高深學術研究的基礎，或作為學習專業能力和技術職業能力的準備，這不等於升學大專院校的預備。換言之，高中階段教育固有其培養學生繼續升學進修的目標，但也有其自身的教育目標，如果忽視了後者，高中階段教育便將受到升學考試的主導，師生會完全著眼於升學考試科目的教學，放棄其他科目和各種活動的學習。

二十一世紀高中教育目標最需要努力的方向有幾方面。第一，應擺脫升學考試領導教學的現象，顧及五育均衡發展的教育目標。第二，應加強讀寫算基本能力的教育，不斷提高「學力」，而非只追求學歷。第三，應由傳統基本能力擴及新基本素養的教育，例如科學素養、電腦素養、終生學習能力、本國語文素養、外國語文素養、社會科學素養、藝術素養等。第四，因應社會變遷快速，知識發展及累積驚人的現象，高中階段教育目標除著重知識傳遞之外，更重要的是發展求知能力和興趣，不但能學習，更重要的是願學習、愛學習，永不休止。第五，人生觀的建立，價值觀的調整，人際能力的培養，例如合作、互助、溝通、協調、領導等，都有必

要加強。第六，新世紀的高中教育，不但要教導學生維護傳統文化，適應社會，更要培養學生創新和批判的能力，更新文化，改造社會。

壹、學制的改革

一、改革理念

高中階段的教育宜定位為基礎教育和普通教育，培養學生人文社會和科學的基本素養，建立高深學術研究和專門技能學習的基礎，並養成終生學習的能力和態度。

高中階段的學制宜有彈性，以滿足學生的不同需求。對於部份職業性向和志趣已經明確的學生，國二結束時即可選習技藝教育課程，國中畢業時亦可進入職業高中或五專，接受職業教育。

進入普通高中或綜合高中的學生，具職業性向志趣者，得選習學校開設的技職教育課程或離開學校接受校外機構的職業訓練。技職教育的實施宜適度地提升層級，學生受完更充實良好的基礎教育後，再接受技職教育，則技職教育的實施當更能發揮效果。

二、改革方向

1. 高中階段學校統稱為高級中學，簡稱高中，分設綜合高中、普通高中和職業高中，其與國中合設者稱為完全中學。
2. 高中階段學制以社區化的綜合中學為主流，輔之以職業高中和普通高中。
3. 高中階段學校得與國中國小合設成為十二年一貫學校，或十年一貫學校，高中階段學校亦得與國中合設為六年一貫的完全中學。高中階段以實施基礎教育和普通教育為主，但為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高一起即應開設職業教育課程，供性向明確之學生選習，此類課程可自行開設或與他校和職訓中心合作開設，供學生習得一技之長；

高中畢業後亦得進入職訓中心接受職業訓練，以便就業。

- 4.高中階段學生就讀普通教育系統和技職教育系統的比例不宜硬性規定，宜由學生和家長自由抉擇。過渡階段宜逐年調整現行高中高職學生比例，增加高中學生的比例，最後則取消比例規劃。但為鼓勵學生接受技職教育，宜規劃完整的技職教育升學體系，配合職業高中類科，增設二專、技術學院，或鼓勵大學校院相關學系訂定一定比例的名額，招收技職課程畢業生，並適度擴增招生名額，以引導學生進入技職教育系統就讀。

貳、入學制度的改革

一、改革理念

高中高職藉由入學考試所形成的排行榜宜設法消除，使每個學校都具有近似的基礎，發展為好學校。

入學制度的改革應使各校均可招到素質優良高中生的機會，使不同資質學生同校學習，提供統整的學習經驗。

入學制度的根本改革，在於提供國中畢業生就地入學的機會，減除越區就讀產生的問題，增加學生用於學習的時間。

入學制度的改革仍應維護家長和學生的選校自由。藉由入學制度的改革，可提升鄉鎮高中的辦學品質。

二、改革方向

- 1.配合行政區和生活區，劃分學區，由教育部協調省市教育廳局規劃其事。
- 2.以生活區為中心，檢討現行高中的配置情況，必要時增設社區綜合高中。
- 3.採學區制以免試入學方式為原則，國中畢業生免試升學學區內的高

級中等學校。

- 4.高職特殊類科、稀有類科或高中的特殊班級，得採甄試方式招生，或依學生志趣性向登記入學。不願就讀學區內學校的學生，亦可選擇私立學校就讀，唯私立學校招生可採登記制，或採甄試制，辦法另訂之，惟應儘量朝向自由化。

參、學校結構的調整

一、改革理念

目前國中畢業生升學比率已近百分之九十，高級中等教育相當普及，延長國教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使高級中等教育成為國民必受的基礎教育，以提高國民素質，有其可行性。

目前高中高職分設，分別招生，使國中生一畢業即須選擇就讀學校，太早決定一生前途，以致志趣不符者比比皆是，教育制度已無法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故應延後學生作成此一抉擇的時機，提供國中畢業生更多試探的機會。

高中高職學生數比例定為三比七的政策，固然有其階段性的意義，但基於許多原因，此一比例政策必須加以調整。高中高職的設置與招生，應尊重學生的教育選擇權，高中階段實施的技職教育應採鼓勵志願就讀制，而非採配額強迫就讀制。國中和高中學校均應加強學習輔導和生涯輔導。新世紀高級中等教育基本上應為基礎教育和普通教育，唯對於職業性向和志趣確定的學生，學校應提供職業教育課程供其選習，學校亦可與他校或職訓中心合作。學校結構調整的根本做法，是藉由綜合高中設置，提供多樣化的課程彈性，以因應學生的不同學習需求。

二、改革方向

- 1.因應高中教育的需求，增設高中，增加高中入學名額：

- 國中改制為高中。
 - 國中改制為兼含國、高中的完全中學，偏遠地區、人口較少地區或資源不足地區宜設完全中學，以充分利用資源。
 - 職校設置普通科，一則增加入學機會，二則校內不同類科學生互轉容易，有益學生調整學習方向。長期而言，應逐漸改為真正的綜合高中。
 - 私立學校改制為代用高中，評鑑私立高中，獎助績優學校，協助績效較差學校改進師資、課程、教學與設備，俟其達到標準，有意願者可改為代用高中。
 - 新設高中（以綜合高中為主）。
2. 現行高職若辦學績優，且有保留設置之必要者，得保留高職型態，招收性向已定的國中畢業生就讀，施以高中階段的職業教育。
3. 現行高中若有保留高中型態之必要者，得保留高中型態，惟應加強職業陶冶及生涯教育課程，必要時亦宜開設職業教育課程，以滿足學生的職業教育需求。
4. 五專宜逐年改制為二專，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施予專科階段的職業教育，其未改制者，其前三年課程設置宜儘量與高職相近。
5. 設置綜合高中，做為高中階段的主要教育機構，招收大部份國中畢業生就讀，以課程分流替代學校分流的措施，引導學生導向不同的生涯。
6. 綜合中學的設置社區化，為某一社區或幾個社區提供教育服務，不但可使學生免於奔波之苦，亦能妥善運用社區資源。
7. 現行附設職業類科的高中，或附設普通科的高職，宜朝向真正的綜合高中予以改革，打破校內普通教育和職業教育之間的區隔，統合行政、師資、設備和課程教學措施，以加強教育效能。
8. 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學生就讀社區內的高中：
- 鼓勵優秀人才擔任校長，並依辦學績效予以獎勵。

- 鼓勵優秀師資擔任教職，並擴增其進修機會。
- 提供獎助學金，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地入學。
- 採加權計分方式，凡就讀當地社區高中者予以加分。
- 建立優秀高中生保送大學校院的制度，增加社區高中學生的升學機會。
- 大學入學宜採計或參酌學生在高中階段學校的成績。
- 優先補助社區高中發展學校所需經費和設備。
- 學校評鑑宜建立多元成就標準，兼顧教育過程，辦學成果並以學生入學時的素質狀況加權之。

9.高中學校宜均衡發展，才能使每一學校均能吸引學生就地入學，落實學區制的精神，促進教育資源的充分利用：

- 高中學校均衡發展宜顧及城鄉均衡、公私立均衡、明星非明星均衡等面相。
- 提供獎助學金給予第一志願就讀鄉鎮高中或非明星高中的學生。
- 為使公私立學校均衡發展，教育當局應採評鑑、輔助和獎助等方式，督促、鼓勵私立學校改善設備及品質。
- 採取學區制入學的方式，均衡各校學生入學時的素質，消除目前明星和非明星學校的不當區分。
- 對不利地區的高中或特殊需要的高中，提供補償式的資源分配措施。

10.省市辦高中高職、縣市辦初中國中的政策，宜改為縣市亦得辦高中高職的政策。

肆、課程教學的改革

一、改革理念

高中階段課程應兼顧統整試探和分化的功能，一方面提供學生共同的

學習經驗，建立共識，增進和諧生活、合作發展的基礎；二方面使學生具有試探性向和興趣的機會，三方面應提供學生分殊的學習經驗，以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在這三大功能中，試探和分化為高中階段課程的重點。

不同類型的高中學校具有不同的功能，因此其課程應分別設計。高中學校課程改革的目標，除強調學生的認知發展之外，更應兼重其身體、社會、道德、情緒等方面的发展。

現行高中高職課程中的教學科目和時數太多，學生的課業負擔太重，缺乏獨立學習、充實學習和補救學習的時間，學習方式亦容易流於出納檯型態，只重儲存老師的講授和灌輸，忽視自己的主動消化和吸收，不但學習效果欠佳，學習也變成枯燥的活動。

現行修課制度採學年學時制，學生學年内有單科或幾科不及格便遭到留級的命運，而需重修學年所有科目，殊不合理，宜徹底加以改革。

現行課程的設計未能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不論學生的背景如何，都須修習相同的科目和內容，以致學習成效不佳，宜設計具有多元深廣度的課程因應之。學生選課的機會和自由也應該加以保障，並提供適切的輔導。

社會變遷愈來愈迅速，知識發展日新月異，學生需求的變化亦加劇，高中階段課程的改革也愈來愈需要加速進行，才能滿足各種變遷的需要。中央集權式的課程控制型態，由於改革費時，各種利益團體介入甚多，往往阻礙改革，故宜朝向地方分權式的型態，給予地方和學校更大的彈性，才能符合實際的教育需求。

課程標準中的內容，除部份需要全國劃一的規定外，其餘應只供參考，不強制學校一成不變地實施，讓學校有權依其自身狀況（學校性質、師資狀況、學生特質、社區特色等條件），彈性調整因應之。

高中教育的辦理應具有無牆學校的理念，課程設計不應自限於校園內的狹窄空間，而應拆掉隔離校內校外的圍牆，提供學生更豐富的學習內容和活動，把校外的經驗帶入課程中。軍護課程和三民主義課程的設置有其

時代性，不過在社會劇烈變遷的衝擊下，均需要重新檢討其存在的必要性。為擴大課程的彈性，宜採彈性化課程分流點的設計和適應個別差異的課程方案，不硬性規定分流的時機，是有必要的。

二、改革方向

1. 調整課程控制的權力分配，增加地方和學校辦學的彈性。高中階段課程分部定課程和校訂課程。
2. 依照不同類型高中學校的需求，分別設計不同課程，例如綜合高中課程或完全中學課程，兩者均不應沿用普通高中課程和職業高中課程。
3. 高中學校修課制度宜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完最低畢業學分及規定課程之後即可畢業，學分不及格者重修不及格學分，取消留級制。中途輟學、半工半讀或學制短於三年的學生，均可依需要延長修業年限，只要學分累計達高中畢業標準，即可獲得高中學校的畢業証書。
4. 學生修課制度改為「學年學分制」後，每學期修習課程至少 22 學分，高中階段合計至少 132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 60% 為部訂科目，均為必修；40% 為校訂科目，得全部安排選修，如安排為校訂必修至多佔 10%。一學分安排十八節課，每節課 50 分鐘；實習實驗每學分三十六節課。此外，學校每週應安排至少三至五節的聯課活動，一節週會及班會（輪流實施），必要時亦得安排自習課。
5. 擴大選修課的比例，規劃適性的課程方案，取消固定的課程分流點，改由學生依志趣和性向在學校輔導下自由選課。
6. 每學期的行事曆中宜訂定二週的學校教育活動時間，供學校彈性運用辦理大型的校內外活動，以加強統整的教育效果，並避免干擾各科教學的正常實施。
7. 中學校課程應包含下列領域的課程：本國語文、外國語文、社會、數理、藝能、職業、活動等。

8. 對個別差異較大的學科領域，採下列方式設計彈性化的課程：
- 同一科目設計多種程度課程（例如英語會話分成I、II、III、IV等級）
 - 同一科目設計多種領域課程（如美術分為國畫、西畫、平面設計等科）
9. 開設群組科目，由學生從各群組科目中修習一定學分的科目，增加課程選擇的彈性。
10. 加強課程的順序性和統整性，一方面使高中階段課程內容能密切銜接國中階段，例如高中歷史不應過度重複國中歷史的內容，高中英文和國中英語間在難度上應能銜接良好。另方面，性質類似的科目宜加以合併，例如公民和三民主義可以合科教學。
11. 因應時代社會變遷調整教學科目和教學內容，例如環保教育、消費者教育、健康教育、鄉土教育、世界觀教育、外國語教育、和平教育、休閒教育、生涯教育、價值教育、資訊教育等。
12. 實施多元文化教育，兼顧不同族群的文化，例如不同語言、民族、性別、宗教、社經階層、種族、年齡等，都應平等對待；對於弱勢族群，必要時尤須立法撥款實施補償教育。
13. 高中階段的軍護課宜調整：軍訓課中的體能部份納入體育課程和體育活動，政治思想教育納入公民課。聘任生活輔導員或訓導員，輔導學生的生活，由大學主修心理、教育、社會等領域的人才擔任。軍事訓練部份改為利用寒暑假參加軍方辦理集訓，以發揮實效。
14. 高中學校的課程宜避免教師講學生聽的型態，而應增加討論、實驗、實習、操作、考察、設計、報告、獨立研究等，屬於互動、練習及實際體驗的型態，改正被動的學習為主動的學習，強化學習的興趣與效果。
15. 高中學校應增加學生的校外學習經驗，例如校外參觀、訪問、實習、

寒暑假打工等，都是可以安排的活動，不過，學校亦應予安排適切的指導，因此對於學校與校外機構的教育合作，應該審慎加以規劃、實施和評鑑。

16.落實選修課程的實施

- 降低選修課開班最低人數為每班二十人。
- 選修課開設科目數宜讓學生有所選擇。
- 加強選課輔導措施。

17.加強適性教育措施

- 各學科領域就難度和廣度開設不同科目，供學生在群組科目中選習，以適應個別差異。
- 選修高年級課程。
- 實施跳級制。
- 修完規定課程，提早畢業。
- 在高中或大學開設大學課程讓高中生提前選習。
- 實施補救教學和充實教學。
- 編輯補充教材。

18.加強教育正常化的視導及理念措施的溝通，使高中教育脫離升學考試的宰制，依照教育理想和教育目標實施教學。

19.設置課程發展常設機構，提供足夠人力、物力，改進課程的研究發展和實驗修訂等事宜。

20.改革教科書的發展流程，宜經過研究發展試用修訂等過程；教科書的開發宜包含教師手册和教學媒體等資源。

21.教科書全面開放民間編輯，但應同時建立嚴格的教科書審定制度，以保障教科書品質；並應建立適切的教科書評鑑制度和採用制度，鼓勵學校自審定合格的教科書名單中選用優良教科書。

22.設備標準宜配合課程標準修訂，使課程實施得以落實。

伍、行政設施的改革

一、改革理念

現行高中高職的學校規模和班級規模平均而言都太大，使學校教育人員無法提供一個人性化和高效能的教育，應訂定長期計畫逐年加以改進。

每一教師都應該負擔學生輔導的責任，惟學校亦應聘請足夠的輔導專業人員負責學生輔導的規劃、諮詢、領導和協助等工作。學校組織不應標準化，應給予學校適度調整的空間，才能符合學校教育的特殊需求，並促使教育人員發揮辦學的理想。

人文社會學科缺乏專科教室，是教師教學方法和成效不佳的主因之一，有了專科教室，教師可以搜集教學資源，在專科教室上課，妥善運用專科教室內的教學資源。

學校教育的發展需要集思廣益，因此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校務有其積極的意義。

高級中等教育的改革，需要建立良好的校內外研究發展評鑑系統，並建立必要的高中教育指標，作為決策的參考。

由於縣的層級照規定已可辦理大學，其應更有能力可辦理高中高職，因此現行高中設校主體應調整之。

高中學校不論其設立主體為何，它基本上是屬於社區的，應與社區合為一體，成為社區的教育和生活中心，為社區服務，另一方面它應該儘量擴大社區參與學校教育事務，運用社區資源，使學校教育的內涵更豐富。

學生為教育的主體，家長送子女入學負有監督之責，兩者對學校教育措施均應有其發言權，學校與學生和家長之間建立更良善的溝通管道實有必要。

二、改革方向

1. 調整學校規模，最多以三十六班為原則，對於特殊需要地區，應依各項條件和狀況，研究最適規模，作必要之調整。
2. 降低每班學生數為三十五人以下，凡超過三十五人者必須拆成兩班。
3. 依學校規模訂定學校組織和員額編制，但准許學校依需要在編制員額內調整學校組織。
4. 全校學生平均分配給全校每一老師輔導，每一教師均擔任導師，負起輔導學生的責任。
5. 訓輔宜合一，聘任專業輔導人員及訓導員，擔任生活輔導和訓育工作，取代軍訓教官的功能。
6. 依照課程標準設置各科專科教室，豐富各科教學資源，提供各科教學之用，尤應以長期以來一直未設專科教室的人文社會學科為焦點。改進教學空間規劃，提供大班教學、小組研討及個別學習的場所。
7. 學生上課之教室排課型態，儘量安排學生於專科教室，以利教師使用各種教學媒體，提高教學效果。
8. 高中學校校務會議宜參考大學校院的校務會議組成方式組織之，以導師代表、專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共同參加校務會議，共議重要校務，以有效發揮民主議事的功能，落實校務行政民主化的理想。其中導師及專任教師代表宜達至少三分之二，小型學校至少二分之一。學校亦可組織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邀請家長、社區人士和學者專家參加，提供校務興革的建言。
9. 鼓勵學校進行教育實驗、教育改革及其他研究發展工作，促進教育進步。
10. 學校宜進行自我評鑑，評鑑工作宜列為年度工作重點。
11. 建立中學教育指標，訂期搜集資料，供教育發展和教育改革之參考。
12. 調整高中設校主體，准許縣市設置各類高中的權限。

- 13.修訂高中高職相關教育法規，因應改革之需。
- 14.學校教育活動從計劃、實施到評鑑，均應力求社區人士和機關之參與，學校教育諮詢委員會應包含社區代表，提供辦學之意見。建立社區資源檔案，有利於學校及時而有效地結合社區，運用社區資源。學校亦應持開放心態，儘量與社區分享校內資源。
- 15.家長會的設置，其委員應由選舉產生，且採任期制，其下分組辦事，專設職員或幹事負責行政事務。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宜加強之，其參與或影響學校決策的程序宜訂定辦法予以規範。
- 16.學生自治組織宜健全之，自治活動並宜加強辦理，以培養學生自治的能力，作為學生和學校溝通的橋樑。

陸、教育人員素質的改革

一、改革理念

高中學校教育人員之任用應走專業化路線，維持政治中立，避免政治介入。國中小教育人員的素質已提升到大學程度，高中教育人員的素質應可提高到研究所程度。此外，教師分級制有助於教師的專業生涯發展。

為加強高中校長的領導功能，校長應專業化培養，再經遴選訓練階段始准予候用，各校校長的遴用並應廣諮博議。

建立主任任期制可促進新陳代謝，並給予更多教師歷練行政的機會。另一方面，現行督學制度不夠專業化，未能確實發揮教學視導的功能，宜加以改進。

二、改革方向

- 1.建立高中階段教師分級制度，教師分為特級教師、高級教師、一級教師、合格教師（或初級教師）四級，其待遇最高可比照副教授薪資發給。各級教師並宜訂定名額限制。擔任高級職務的教師，除教學外，

應負責諮詢、研究、發展、教學輔導、評鑑、行政等工作。鼓勵研究所畢業生到高中任教，鼓勵高中教師修習研究所學分。教師的工作表現、進修狀況和學歷，可做為教師分級的依據。

- 2.建立教師進修換証制度，依教師職級分別訂定教師証書效期，期滿未換証者，原來的教師証書失效，不得繼續任教。實施教師換証制度宜訂定緩衝期間。
- 3.全國依生活區增設教師中心，做為教師進修的核心場所，規劃區域教師進修事宜，建立教師進修網絡，評鑑區域教師進修辦理狀況。教師進修亦應結合大學校院及其他相關機構辦理。
- 4.校長的任用宜建立專業化培育制度，凡有意擔任校長者，不論主修背景為何，均應修習研究所階段的校長專業課程。凡具備相當程度的教學資歷和學校行政資歷後，均得參加校長甄選儲訓，取得校長任用資格。校長專業課程得於甄選儲訓前後修習。
- 5.公立學校校長出缺時，由學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代表及社會人士代表，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才並主動遴才，遴用三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圈選任用之。
- 6.校長任期屆滿未續任者，得續聘為教師，其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優遇，聘為學校顧問，任課時數比照主任。
- 7.學校主任的任用宜建立任期制，期滿是否得轉任其他處室主任職位，由各校在組織章程中自行規定之。
- 8.建立專才專用的高中階段視導制度，視導人員分為教育行政督學、學校行政督學、教學輔導督學三類，第一類由國家考試進用，第二類由優良校長中遴用，第三類由特級教師之中遴用，三者均應建立任期制。
- 9.教育行政和學校行政人員的專業成長，應加強辦理，一方面擴充其進修機會，二方面充實其進修內涵，三方面配合其職務遷調。

柒、其他相關配合措施

一、提供充分的升學機會

基於國人升學進修意願強烈、國民素質有待進一步提升，以及先進國家高等教育普及化的趨勢，大學校院的入學機會宜再擴充。特殊性向學生升學進路應予以擴充，以符合其升學需要。高等教育階段應依據使用者付費的原則，鼓勵私立學校的設置，以容納有意就讀的學生。政府亦加強辦理獎助學金事宜，以協助家境較差學生就學。

二、健全技職教育體系的升學管道

開闢多元升學管道，避免全部學生擠向單一窄門。尤應建立或擴充技職高等教育體系，使技職科學生有進一步提昇的機會。其具體途徑為均衡設置各職業類科的技術學院、大學開設技術學系、大學校院相關學系訂定一定比例的名額招收技職學生等。

三、改革大學校院入學制度

大學採申請制招生，由各系自訂入學條件和多元化的錄取標準，使高中課程中各科均具有升學的價值，藉以引導高中教育的正常發展。

四、大學應提供第二次進入大學就讀的機會

大學不應僅著眼於提供適齡學生升學就讀的機會，而應規劃提供成人學生第二次就讀大學的機會，使高中畢業生未能及時就讀大學的在職國民皆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從而引導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在一時未考取大學時，不會急於進入大學而一再重考，浪費黃金歲月，或者先行尋找工作經驗，有了繼續進修需要才申請進入大學進修。大學提供的第二次進入大學就讀的機會，其入學標準宜另行設計，以符合成人的需求。

五、建立技職證照制度

建立技職證照制度，使技職證照與學歷證書在就業和社會地位上具有同等價值，從而消除普通教育優於職業教育的迷思。

六、改革用人制度

公私立機構用人不宜過度強調高學歷，而應重視學力。

七、提高員額編制的彈性

學校的員額編制應依據課程教學的需求，以學校必須提供的其他教育服務而設定，例如參與學生輔導、認領學生、協助學校行政、辦理學校活動、研究發展等事務。

八、加強中小學的學習輔導和生涯輔導

學生對學校學習內容及未來的生涯進路，一般均未能充分了解，對自己的性向志趣同樣未能認識，以致對學習和升學方向盲目不知明智選擇，凡此均有待加強輔導。對於家長和社會大眾，亦應有效加強正確觀念的溝通宣導。

九、師資培育應配合高中學校課程改革，提供高中學校所需師資。師資培育除重學科專業能力、教學能力外，尚應培養師資的心理輔導能力。

十、高中學校宜加強與職訓中心、產業、企業及其他相關單位的合作。

十一、統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高中學校的單位。

十二、加強教育研究

加強中外教育研究，了解外國經驗，建立理論基礎，修改相關法令。

十三、擬訂改革步驟，建立近中長程計劃，區別過程目標和終極目標，採取有效達成目標的方法與策略。

十四、避免不當分類學生

十五、健全教師的教學態度、心理健康、價值觀。